



# 利寶閣

Star of Canton Restaurant

##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中期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財務摘要
<b>4</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5-6</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7</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8-10</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11-24</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25-31</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32-40</b>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 會計師

##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有關香港法例之公司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8102

##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13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9.4百萬港元。由純利轉變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約7.0百萬港元，但並未於本期間內產生溢利；(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到目前為止還未產生任何經營溢利，還造成本期間的經營虧損約2.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本期間產生約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 每股虧損約1.02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132,229	129,751
其他收入	6	303	7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9)	(281)
所耗材料成本		(39,814)	(35,756)
僱員福利開支		(32,340)	(27,363)
折舊		(6,675)	(5,656)
其他開支	7	(50,976)	(46,542)
<b>經營溢利</b>		<b>2,438</b>	14,878
上市開支		(7,551)	-
財務成本	8	(436)	(455)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5,549)</b>	14,423
所得稅開支	9	(580)	(2,571)
<b>期內(虧損)/溢利</b>		<b>(6,129)</b>	11,85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5)	1
<b>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b>(6,254)</b>	11,853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6,129)	9,395
非控股權益		-	2,457
		(6,129)	11,852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254)	9,395
非控股權益		-	2,458
		(6,254)	11,853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1.02)	1.5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35,183</b>	41,733
租金按金	13	<b>15,546</b>	15,649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b>5,403</b>	5,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913</b>	4,888
		<b>62,045</b>	67,4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588</b>	6,611
貿易應收款項	14	<b>2,700</b>	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74,247</b>	8,3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b>	31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b>1,856</b>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b>10,543</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301</b>	28,060
		<b>117,235</b>	47,564
<b>資產總額</b>		<b>179,280</b>	114,97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b>8,000</b>	—
儲備		<b>95,039</b>	38,474
<b>權益總額</b>		<b>103,039</b>	38,47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435	242
融資租賃承擔	18	579	689
修復成本撥備	19	3,041	3,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48
		<b>4,108</b>	4,02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7,543	9,016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36,371	30,078
應付董事款項		—	4,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539
銀行借款	17	26,702	24,305
融資租賃承擔	18	223	224
修復成本撥備	19	—	93
應付即期所得稅		1,294	696
		<b>72,133</b>	72,471
<b>負債總額</b>		<b>76,241</b>	76,49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9,280</b>	114,97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5,102</b>	(24,90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7,147</b>	42,50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b>	-	-	47	-	49	20,745	20,841	(1,839)	19,002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	-	9,395	9,395	2,457	11,85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395	9,395	2,458	11,853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840)	(840)	(360)	(1,200)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經審核)</b>	-	-	47	-	49	29,300	29,396	259	29,655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b>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	38,474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	-	(6,129)	(6,129)	-	(6,1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5)	-	(125)	-	(1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	(6,129)	(6,254)	-	(6,254)
產生自重組	-	-	(78)	78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000	69,000	-	-	-	-	71,000	-	7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7,880)	-	-	-	-	(7,880)	-	(7,880)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	7,699	-	-	7,699	-	7,699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b>	8,000	55,120	-	42,395	(406)	(2,070)	103,039	-	103,03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549)</b>	14,42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675</b>	4,882
投資物業折舊		—	774
財務成本	8	<b>436</b>	455
利息收入	6	<b>(133)</b>	(111)
未實現匯兌收益		<b>320</b>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538
壽險保單收取金額		<b>45</b>	49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b>12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9</b>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9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1,942</b>	20,8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9)</b>	(755)
貿易應收款項		<b>549</b>	1,1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45</b>	(1,227)
貿易應付款項		<b>(1,441)</b>	(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543)</b>	—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b>(1,272)</b>	(4,001)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5,629)</b>	15,028
已付利得稅淨額		<b>(1,970)</b>	(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599)</b>	15,02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7	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	(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90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	(16,961)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03)	(203)
關聯公司還款／(墊款)	310	(1,248)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	(1)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還款	-	(32)
物業修復成本付款	(22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34)</b>	<b>(11,38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36)	(455)
已付股息	—	(3,2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603)	(3,4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1)	(25)
墊款自／(還款予) 董事	3,179	(28)
還款予關聯公司	(3,539)	(2,903)
墊款自附屬公司董事	—	5
墊款自非控股股東	—	630
墊款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	1,52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1,490</b>	<b>(7,8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6,543)</b>	<b>(4,224)</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0	23,9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6)	—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301</b>	<b>19,68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全部所需的資料，故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本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4 估計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中式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90,900	93,359
中國內地	41,329	36,392
	132,229	129,751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顧客地區呈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1,943	25,081
中國內地	13,240	16,652
	35,183	41,73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收益</b>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b>132,229</b>	129,751
<b>其他收入</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534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27</b>	13
股息收入	—	2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b>106</b>	98
沒收已收按金	<b>33</b>	1
雜項收入	<b>137</b>	77
	<b>303</b>	725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b>132,532</b>	130,476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b>133</b>	1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5	99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20,098	16,305
— 物業或然租金*	2,019	2,295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16	25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9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20	4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36	4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香港	922	2,551
— 中國	7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b>1,630</b>	2,533
<b>遞延所得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050)	38
<b>所得稅開支</b>	<b>580</b>	2,57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10 股息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200,000港元。由於每股股息金額的資料披露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b>(6,129)</b>	9,395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602,198,000</b>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已就附註16所披露的於重組時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由於該等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約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15,546	18,103
公用按金	1,352	1,476
其他按金	174	146
預付款項	1,380	4,06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1,341	246
	<b>89,793</b>	24,039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15,546	15,649
即期部分	<b>74,247</b>	8,390

附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指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應收包銷商的發行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已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數結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0	2,285
31至60日	120	285
61至90日	7	595
90日以上	83	115
	2,700	3,280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c)	599,990,000	6,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家代名人公司以零代價認購1股普通股，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有限公司（「誠開」）及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廣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振通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兆添、誠開及廣棕分別獲配發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9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5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16,680	10,2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0,022	14,072
	<b>26,702</b>	24,305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約人民幣8,95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本集團提供。

### 18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60	2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07	738
	<b>867</b>	998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65)	(8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b>802</b>	91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23	22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79	689
	<b>802</b>	9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或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20	6,611
31至60日	815	2,079
61至90日	23	187
90日以上	285	139
	7,543	9,0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三至十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7,000	39,24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7,112	106,910
遲於五年	48,951	56,454
	<b>203,063</b>	202,6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從阿旺凍肉採購貨品(i)	—	8,210
向暉緯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ii)	—	596

附註：

- (i) 阿旺凍肉為主席的胞妹控制的未註冊成立商業企業。從關聯公司採購貨品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並無較與第三方交易者優惠。
- (ii) 暉緯有限公司為主席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以及張元秋先生及朱偉東先生（為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亦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貫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就向彼等授出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

全部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9.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9%。

除(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零）；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零）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100.2百萬港元及101.7百萬港元，該等酒樓貢獻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存續。該收益包括香港三間酒樓（即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8百萬港元）及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3%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影響消費者消費意欲。此外，深圳酒樓的收益於該期間增加約13.5%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將穩定增長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9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百萬元減少約1.7%，此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深圳酒樓購買的蔬菜及冷凍食品成本上漲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9%。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樓面面積（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較I-Square酒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為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需招聘更多營運員工，以保持可資比較的服務標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5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5%，此乃主要由於酒樓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由純利轉變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約7.0百萬港元，但並未於本期間內產生溢利；(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到目前為止還未產生任何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還造成經營虧損約2.6百萬港元；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此外，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成本上漲而減少亦導致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間有所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2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10.5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1.8百萬港元包括7.9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6.7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2.5%至3.7%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5.0百萬港元，由約10.5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26.7%，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除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詳述於重組及股份資本化期間以及配售時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變動。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10.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5.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3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32.3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乃本公司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I-Square酒樓結業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自本集團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以來，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該等酒樓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收益減少，董事認為該業績乃由於香港中式酒樓行業開始進入傳統淡季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於中國深圳開業的新酒樓的資本開支	(i) 待新酒樓擬定所在的購物商場落成而定；及  (ii) 與潛在承建商就新酒樓裝修方案展開討論。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更新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與潛在承建商進行討論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禮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宣傳套餐）、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宣傳等方式計劃宣傳婚宴。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一致方式運用。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1及2）	509,200,000	63.65%
王家惠先生 （「王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林國良先生 （「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 其他資料 (續)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 性質	持有 /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286	62.86%
王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8	12.38%
周耀邦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38	12.38%
林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附註4)	124	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權益，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權益。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10%權益，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5)	509,200,000	63.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暉緯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周佐庭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譚次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509,200,000	63.65%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509,200,000	63.65%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509,200,000	63.65%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509,200,000	63.65%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509,200,000	63.65%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1)	509,200,000	63.65%
余麗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509,200,000	63.65%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63,760,000	7.97%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5)	63,760,000	7.97%

附註：

1.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38%、12.38%、12.38%及12.38%權益。
2.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及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50%、25%、10%、7.5%及7.5%權益。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37.5%及25%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籥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其他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